

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院纪〔2020〕18号



河南工学院纪委全委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议事程序、提高议事质量和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纪委全委会）是校纪委的决策机构，与会人员为校纪委全体委员。

第三条 纪委会主要研究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纪委监委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对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纪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以及向学校党代会提交的纪委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纪委出台的规章、制度等规定性文件。

（五）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立案、处分建议、处分意见、申诉答复意见等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纪委会严格遵守以下议事程序：

（一）原则上每学期召开2次，如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议题由书记办公会确定，会议内容原则上应提前告知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（四）到会纪委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。如有人因故缺席，应由书记、副书记或受其委托的人员事先征求意见，会后通报情况。

（五）按议题逐一进行研究，由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提出

具体意见建议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。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，须经应到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同意（签名）后方能生效。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表决。

（六）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（七）纪委综合室负责做好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做好会议记录，及时撰写会议纪要。

第五条 纪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纪委全会作出的决定决议。

第六条 对应召开但无法立即召开纪委全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，由书记授权综合室处置，事后及时向全委会报告。

第七条 纪委全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由纪委综合室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办。应报请校党委会研究的事项，须得到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和督办。办理情况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。

第八条 议题的讨论和表决情况，与会人员不得外传。涉及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泄密。参会人员必须妥善保管所有涉密文件及材料。对违反保密纪律者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 纪委全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，如涉及纪委委员本人或其亲属，应该遵守回避制度。

第十条 纪委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到会，应在会前请假并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校纪委综合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

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12月21日